

	支持性文件	文件编号	KCY-GF-055
		版本号	B/0
	中科华远认证（昆明）有限公司	实施日期	2024-04-18

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

受控状态：受控

文件编号：KCY-GF-055

版本号：B/0

发布日期：2024-04-16

实施日期：2024-04-18

修改日期：2025-04-16

编写：技术部

审核：王 润

批准：巴小军

	支持性文件	文件编号	KCY-GF-055
		版本号	B/0
	中科华远认证（昆明）有限公司	实施日期	2021-04-01

目 录

1. 目的和适用范围
 2. 认证依据及相关引用标准
 3. 认证程序
 4. 认证证书
 5.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
 6. HACCP 认证标志
 7. 信息报告
 8. 相关文件
 9. 相关记录
- 附件 1. 食品链产品/服务分类
- 附件 2: HACCP 认证最少审核时间



	支持性文件	文件编号	KCY-GF-055
		版本号	B/0
	中科华远认证（昆明）有限公司	实施日期	2021-04-01

1. 目的和适用范围

1.1 为规范食品及食品相关行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以下简称 HACCP 认证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1.2 本规则规定了开展 HACCP 认证的中科华远认证（昆明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科华远）实施 HACCP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。

1.3 本规则附件 1 列明了适用于 HACCP 认证的食品链产品/服务分类。

2. 认证依据及相关引用标准

2.1 认证依据

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要求（V1.0）

注：适用时，为满足进口国（地区）的需求，中科华远可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, CAC）制定的《食品卫生通则》作为补充的认证依据。

2.2 相关引用标准

ISO 22003-1:2022 《食品安全—第 1 部分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》

CNAS-CC180-2023 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CNCA-N-001:2021 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

GBT27021.1-2017 《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》

CNAS-CC01: 2015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3. 认证程序

3.1 认证申请

3.1.1 中科华远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（或其组成部分）；
- （2）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（适用时）；
- （3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；
- （4）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（地区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；
- （5）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，建立和实施了 HACCP 体系，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；
- （6）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（地区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；
- （7）三年内未因违反本规则 4.2.2（4）或（5）条款而被中科华远撤销 HACCP 认证证书。

3.1.2 中科华远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：